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系统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绩效评估

编制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时间： 2024年7月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浙江省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是美丽浙江考核任务中重要的加分项内容，美丽浙江评估是评估杭州市完成美丽浙江考核任务情况的重要手段，承担该项工作的咨询服务企业需具备美丽浙江、美丽杭州建设相关业务经验且技术可靠服务优良。

2. 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杭州市内可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单位有 5-6 余家。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2021 年，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绩效评估项目，成交单位为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19.7 万。

(2) 2022 年，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及美丽浙江绩效评估项目，成交单位为杭州环赢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23.4 万元。

(3) 2023 年，丽水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研究课题项目，成交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成交金额为 39.96 万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咨询类项目，主要涉及办公设备、文本装订、办公耗材等。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根据 2024 年度《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办法》《设区市、县（市、区）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评价指标》等文件要求，收集各地区和部门资料，协助完成美丽浙江年度考核工作，评估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进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形成《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

2.深入挖掘、梳理展示杭州市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特色创新案例，形成《2024 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项目汇编》。

3.根据美丽浙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特色创新研究成果，形成《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

4.根据 2024 年国、省、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等要求，以及《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 年）》、《新时代美丽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编制《2024 年市直单位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 年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

5.为检验美丽杭州建设的成效，立足半年度、年末两个重要节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聚焦年度重点关键指标，对市直单位和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分别形成《2024 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中评估报告》和《2024 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末评估报告》。

（二）预算金额（元）：450000 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_\_\_\_\_）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标的内容	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绩效评估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 求	<b>1.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b> 协助完成美丽浙江年度考核工作，评估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进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全面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根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做好调研分析，评估省美丽办考核得分，提出预警建议方案和下一步对策建议方案，形成《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 <b>2.2024 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研究</b> 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是美丽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形成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突显我市生态文明（美丽杭州）建设的成效，要深入挖掘、梳理展示杭州市在生态文明建设领		

	<p>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特色创新案例，形成《2024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项目汇编》。</p> <p><b>3.2024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b></p> <p>根据美丽浙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特色创新研究成果，完成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充分体现美丽浙江和美丽杭州建设特色创新、亮点等内容，汇总形成《2024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p> <p><b>4.2024年市直单位和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b></p> <p>根据2024年国、省、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等要求，以及《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年）》、《新时代美丽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并融合“美丽浙江”“五水共治”“美丽城镇建设”等重点专项工作（最终专项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开展），最终形成《2024年市直单位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年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p> <p><b>5.美丽杭州建设体系年中、年末评估</b></p> <p>为检验美丽杭州建设的成效，立足半年度、年末两个重要节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聚焦年度重点关键指标，对市直单位和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效率进行评估，全面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根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总结年中、年末工作推进情况，提出自评意见或自评分，重点对未达时序进度、工作推进不理想的指标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分别形成《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中评估报告》和《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末评估报告》。</p>
--	---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通过验收
-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2	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项目报酬的3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3	2024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4.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应根据要求提供售后质保跟踪服务，协助做好项目相应的数据、文本完善等技术服务工作。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450000元，最高限价（元）：450000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4年7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库〔2011〕300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小微企业。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为了体现公正公平，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今年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_\_\_\_\_)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_\_\_\_\_)

###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绩效评估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p><b>1.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b> 协助完成美丽浙江年度考核工作，评估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进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全面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根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做好调研分析，评估省美丽办考核得分，提出预警建议方案和下一步对策建议方案，形成《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p> <p><b>2.2024 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研究</b> 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是美丽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形成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突显我市生态文明（美丽杭州）建设的成效，要深入挖掘、梳理展示杭州市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特色创新案例，形成《2024 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项目汇编》。</p> <p><b>3.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b> 根据美丽浙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特色创新研究成果，完成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充分体现美丽浙江和美丽杭州建设特色创新、亮点等内容，汇总形成《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p> <p><b>4.2024 年市直单位和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b> 根据 2024 年国、省、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等要求，以及《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 年）》、《新时代美丽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并融合“美丽浙江”“五水共治”“美丽城镇建</p>		

	<p>设”等重点专项工作（最终专项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开展），最终形成《2024年市直单位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年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p> <p><b>5.美丽杭州建设体系年中、年末评估</b></p> <p>为检验美丽杭州建设的成效，立足半年度、年末两个重要节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聚焦年度重点关键指标，对市直单位和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的进展情况和 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全面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根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总结年中、年末工作推进情况，提出自评意见或自评分，重点对未达时序进度、工作推进不理想的指标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分别形成《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中评估报告》和《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末评估报告》。</p>
--	---

2.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通过验收。

3.履约地点和方式：在杭州市，书面形式履行。

4.价款或者报酬：450000元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2	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项目报酬的3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3	2024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对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给甲方并提供全部电子版材料；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提供6个月项目跟踪服务。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甲方所有。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2.其他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受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 1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

### 三、履约验收方案

####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2024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2024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项目汇编》、《2024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2024年市直单位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年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中评估报告》和《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末评估报告》等成果材料。

2.商务履约内容

无。

(六) 履约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验收。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按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协商变更。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如有新的技术要求,按新的技术要求执行。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要求进行调整。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按相关规定对质疑投诉进行反馈。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按相关规定重新公示采购。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相关规定追责。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终止采购，按相关规定追责。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